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C2026-0395

项目名称：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

甲　　方：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乙　　方：茂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C2026-0395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茂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茂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2个换热站拆除、改造、安装、修缮；2个供暖小区一次网、二次网、小区楼内立管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工期：

65日历天，自2026年 8 月15日 至2026年 10月2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以通过徐州南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指定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作为验收条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小写￥：（ ¥1851696.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鑫鑫，身份证号：3206831996110250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6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44296K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东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茂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2MA21GL727C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淮安智慧谷A1号楼1601室

电　话：159 4917 2179

电子信箱：4740164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支行

账　号：4637777082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

联系电话：18952180124；

电子信箱：389621678@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五号楼五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东鼎超热电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952180658；

电子信箱：13952180658@139.com；

通信地址：山东济南经十路汉峪金谷A3-5-9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

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等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工程量误差在±5%（含5%）以内的，不作调整，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的按施工图纸实际调整。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工程量仔细核对，如有疑义，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做书面答复并调整工程量清单，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工程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下浮率计算公式：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1）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2）投标书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按投标书相应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投标书中无类似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指导价计算工程价款，并按中标价与工程预算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同比率浮动计算（建设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4）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合理报价，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 15%以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按如下进行调整：

如中标人综合单价高于最高限价对应综合单价 15%以上，其新综合单价按中标人综合单价执行，不调整；

如中标人综合单价低于最高限价对应综合单价 15%时，其新综合单价按中标人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由于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1%，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1%。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原合同内项目的施工方案，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修改，费用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晓鹏；

身份证号：320311197410184917；

职　　务：；

联系电话：138520010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 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且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或与总包单位协商）。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发包人工作

提供基础资料。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反生产安全责任被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按事故等级支付单次违约金（人身损害不含死亡 5 万元/次，死亡 10 万元/次）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方式（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

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

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0）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1）因工程建设需要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3）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4）承包人应做好与红线外主管道的搭接工程，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鑫鑫；

身份证号：3206831996110250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3021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0028056；

联系电话：15949172179；

电子信箱：474016425@qq.com；

通信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淮安智慧谷A1号楼1601、1602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驻守现场，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24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累计2次以上（含2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者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参与竣工验收、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劳动合同，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

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若合计缺席工地的例会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同时，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立即退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有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

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

／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退场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需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若合计缺席工地的例会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同时，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立即退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如发现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不得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项目完工具备直供移交条件且合同履行完毕并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以决算评审报告出具为准）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贾永超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0779 ；

联系电话：18952180124；

电子信箱：389621678@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五号楼五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如隐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全、缺失、不规范，或不能反映出已按照合同、图纸约定的内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17.2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

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

1）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

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

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

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

措施。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

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在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

同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开工前 15 日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噪声污染等以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或出现群众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包括视频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平台租用及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含在合同价中。**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因扬尘治理、噪声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或者未达标准，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两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

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工期顺延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材料：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相关材料。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10】日内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同意工期顺延通知书，顺延的工期以通知书载明为准；审查不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不准予工期顺延通知书。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不调整。承包人放弃主张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如因设计有重大调整，工期酌情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 万元/天计算，若承包人以资金等为由擅自停工拖延工期的，按合同总价 5‰/天计算违约金，二者择高适用，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非承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按时竣工的，认定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并附相关佐证资料。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本项目施工所需主材、辅材须满足徐州南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品牌技术要求。未按规定报送样品，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三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①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的技术参数要求。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前 28 日历天前呈报发包人。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填写意见及加盖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封存的样品作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用以保存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若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购或制造。如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场监理通知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清单工程量漏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与

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3）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考当期造价信息，综合单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结算时乘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比率。

④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6）如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1.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以 2026 年第 4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准，信息价没有标明的材料价格以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准；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6〕27 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19 号文件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具有完

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变更、清单漏项、清单量不足、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合同约定的需要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情况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单位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变更等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施工费用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2.1（4）确定；如发包人安排他人施工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承包人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⑦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的比率进行结算。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工程清单误差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调整执行相关文件，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文件发布的除外。

③其他执行专用条款 10.1、10.2 等相关条款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全部人员、设备入场后 30 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人员及设备进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后，发包人方才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

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1851696.00 元（小写金额：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陆 元），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首次供热结束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进度款。

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完毕并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以决算评审报告出具为准）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若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遵循采购人工程付款程序，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30天内（含30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超过30天，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十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以监理通知为准。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监理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逾期影响财政结算不再受理，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两份。

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所报真实提供结算信息，工程造价最终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发包人有权按审减超出部分的 5%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款。审减额的计算基数为送审额，扣款程序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按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已办理完毕接收部门的移交手续后且无质量问题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56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6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

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

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

（7）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11）违反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天，延迟超过 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有合理的原因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照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的：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不超过五天的，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相关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壹万元/次或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0%计取；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13）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14）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5）已明确责任，但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策调整，取消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 。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证并提供相关材料和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包括第三人） 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拖欠相关款项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工地、围堵承包人工作场地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拖欠的工资或材料款可由发包人代为支付，承包人对此部分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但是每次代付，承包人应当按照代付款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涉访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涉访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相互协调工作，并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21.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组织、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5 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且人证相符。现场管理体制必须完善，各项制度必须上墙公布便于检查，承包人承担工程中所有安全风险，如施工中因管理人员或技术工人自身及承包人原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如解决过程中发生停工，执行相关条款，所造成的工期拖延，执行延误工期条款。

2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与增项时，付款进度不予调整，此两项费用调整于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1.7 工程中所有材料：工程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图纸要求、发包人要求。

21.8 承包人如有违反相关的廉政规定的，将被列入公安机关招投标黑名单。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宴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每次按标段总造价的 5%计取违约金。

21.9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1.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

21.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承担完毕违约金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2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5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6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7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承担完毕违约金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8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9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20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

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按经确认的施工方案制作施工样板，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承包人或发包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1.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23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调度、协调，科学组织施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在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

21.24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1）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7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2）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3）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4）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给农民工，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25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由承包人负责尽快办理施工合同归集、施工相关手续，监理方、发包人做相应配合。办理手续过程中，承包人若有推诿、不及时办理等情况，在进度款中扣 10000 元/次。

21.26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材料质量和检测、工程施工质量、工程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跟踪管理，对不符合设计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提请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予以处理。投标人必须确保该工程能够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1.27 已完成成品保护费、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保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

21.28 本工程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应满足供热公司的验收标准。如因验收不通过，错过 2026 年度供暖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追究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如因验收不通过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21.29 本工程施工区域为现有办公区域，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对现有办公设备和物品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应按要求进行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进入办公区域施工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费用不单独列项。

21.30 本工程因部分施工区域为保密区域，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提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申请施工区域开放，待发包人协调同意批复后方可以进入施

工。

21.3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包含2个完整的冬季供暖季，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需承担供暖季的运行维护责任。(改造管网具备通水供暖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茂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桥东、苏园里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

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日期：2021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茂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郭富巧	总经理	高工	长期从事热力管网、管道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曹鑫鑫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李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黄海燕	质量主管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郭富荣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王建国	计划员	/	
安全管理	张晓青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